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54/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2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吳文華女士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11月28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82/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008至2009年度會期內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討論文件的情況"一覽表(立法會CB(2)392/08-09(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交委員會會議討論的文件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關注到最近政府當局遲交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的趨勢。她亦已向政務司司長提供一份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一覽表(立法會CB(2)392/08-09(01)號文件)，列出自第四屆立法會任期開始以來，政府當局提交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的情況，當中顯示部分事務委員會未能在協定期限前收到討論文件。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同意就此事作出瞭解，並會向各政策局轉達議員的關注。

3.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有否承諾提醒各政策局局長，必須遵守政府當局與內務委員會協定的提交文件限期。

4.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政務司司長的回應，即他會就此事作出瞭解，並會向各政策局轉達議員的關注。
5. 對於湯家驊議員質疑政務司司長何以要對此事作出瞭解，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澄清，政務司司長並非對他所收到的資料存疑。他可能想確定遲交文件的原因。
6. 余若薇議員表示，議員應觀察例如一個月的時間，看看政府當局提交文件的情況是否有改善。
7.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近期某次會議的文件時，亦有遲交的情況。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若有需要，可再次提出此事討論。

行政長官答問會舉行的次數及時間

9. 劉慧卿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有否回應議員的要求，即行政長官答問會的次數增至每月一次，而每次答問會的時間延長至兩小時。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在2008年11月24日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已提醒政務司司長注意議員的要求。政務司司長答稱，他已將議員的要求轉告行政長官辦公室，現正等候行政長官回覆。內務委員會主席從議員得悉行政長官並無在他於2008年12月1日為議員而設的午宴上，回應該項要求；她補充說，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再度跟進此事。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對於行政長官在與議員午宴時作出重要宣布的做法有所保留。最近的例子是他在2008年10月24日出席議員所設的午宴後，就高齡津貼計劃所作的宣布。她強調，政府當局應透過正式渠道，向議員匯報重要事宜。

問責制的實施情況

12. 對於在2008年12月3日晚上發生的士司機堵塞香港國際機場的士站及北大嶼山公路的事件，不僅導致該區的交通癱瘓，亦令香港的形象受損，梁耀忠議員表示遺憾。他表示，若有關主要官員有

履行職責，該次事件便不會發生。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透過政務司司長，向行政長官轉達他關注到該次事件中問責制的履行問題。他認為應要求行政長官調查該次事件，並找出須負上責任的官員。

13. 梁耀忠議員闡述，新界的士司機強烈不滿機場職員向乘客派發由運輸署提供的單張，當中顯示就長途車程而言，市區的士的收費較新界的士便宜。他們要求運輸署停止派發有關單張，但不得要領。他繼而複述當日觸發堵塞行動的事件經過。他表示，他在當日下午接獲一些新界的士司機的電話，聲稱機場職員指引一名前往黃金海岸的乘客乘坐市區的士，而非新界的士。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梁耀忠議員不要講述事件的細節，而應集中在他希望她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的事宜。她又告知議員，交通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08年12月11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新界的士調整收費的事宜。

15. 梁耀忠議員認為有需要講述事件的細節，以便提出他的關注。他繼續發言說，有關的新界的士司機曾告訴他，如有政府高級官員承諾不會再有類似事件發生，並加快處理新界的士調整收費的申請，他們會取消堵塞行動。他因而致電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轉達新界的士司機的意見，並要求他透過電話與有關的士司機溝通。然而，副局長拒絕致電有關司機，只是表示他會處理此事。

16. 黃國健議員要求澄清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個別個案，程序上是否合乎規程。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梁耀忠議員扼要而集中講述他希望向政務司司長轉達的事宜。她又提醒議員，財務委員會會議將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下午3時舉行。

18. 梁耀忠議員補充，他在堵塞行動開始之前及之後曾多次致電副局長，要求他處理此事。令人遺憾的是，副局長拒絕這樣做。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政務司司長，副局長處理該次事件的手法是否可以接受。

19. 陳偉業議員表示，對於政務司司長表示當局最初決定不派出包機接載滯留在泰國的香港居民，屬集體決定的說法，他感到混淆。以他理解，

根據在2002年實施的問責制，有關的主要官員須為其政策範疇負上個別責任，而非為某項決定集體負責。他認為政務司司長有需要與議員討論個別主要官員在問責制下問責與集體負責的分別。

20. 梁國雄議員表示，香港沒有內閣制，應不存在集體負責。他認同政務司司長有需要向議員澄清問責制與集體負責的分別。

21.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正草擬一封致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要求討論關乎問責制的若干事宜。她從傳媒報道得悉，許多政策局局長在過去兩個月曾不在香港，而他們不在香港的情況似乎較以往頻密。她表示關注到有關的署任安排，並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澄清當政策局局長不在香港時，副局長與常任秘書長之間的職責分工。鑒於近期有多項議案辯論只由相關的副局長出席，她認為亦有需要與政府當局討論政策局局長給予立法會事務(尤其是出席議案辯論)的優先次序。吳議員補充，在內務委員會與政務司司長討論此事，可能較在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更為合適。

22.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亦正就此事草擬一封致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函件。在保安局局長不在香港時處理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的事件，不僅涉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亦帶出問責制的實施問題。他贊同政務司司長有需要與議員討論此事，但有關討論應在內務委員會還是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須作進一步考慮。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要求與他討論就問責制的實施情況所提出的事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8年11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12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2/08-09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4項附屬法例在2008年11月28日刊登憲報，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12月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5. 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12月17日。

IV. 將於2008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98/08-09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i) 《2008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及

(ii) 《2008年毒藥表(修訂)(第5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3)187/08-09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21/08-09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兩項修訂規例。有關的修訂規例旨在把3項物質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下稱"主體規例")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以及《毒藥表規例》附表第I部的A分部。在加入該3項物質後，含有該等物質的藥劑製品，均須根據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的處方，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
30.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由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3)206/08-09號文件發出。)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學明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為"減輕交通費用負擔"。

(ii) 由梁家駒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3)207/08-09號文件發出。)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家駒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為"回購領匯股份"。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12月10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23/08-09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現於是次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35.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83/08-09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個法案委員會及3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1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和兩個研究其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4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0日